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湘保) 应急罚〔2024〕32号

被处罚人：梁志辉(4[REDACTED]) 性别：男 年龄：46

身份证：[REDACTED] 邮政编码：416500 联系电话：[REDACTED]

家庭住址：保靖县水田河镇梁家村一组

所在单位：无 职务：负责人

单位地址：无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21日保靖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梁志辉([REDACTED])位于保靖县水田河镇梁家村一组经营不锈钢铝合金制品门窗加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保靖县水田河镇梁家村村民梁志辉([REDACTED])雇佣龙清愿([REDACTED])一人从事不锈钢铝合金制品电焊热切割特种作业。龙清愿([REDACTED])所持特种作业证(电焊氧焊氩弧焊)已过期。当日，执法人员对梁志辉([REDACTED])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湘保)应急责改〔2024〕131号，责令限期整改。

2024年11月5日保靖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梁志辉([REDACTED])位于保靖县水田河镇梁家村一组经营不锈钢铝合金制品门窗加工门店复查，发现龙清愿([REDACTED])已停止不锈钢铝合金制品电焊热切割特种作业，梁志辉([REDACTED])经按照上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完

保靖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成整改。

证据 1：现场检查记录 1 份；

证据 2：现场检查照片 2 张；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龙清愿）；

证据 4：《调查询问笔录》（梁志辉）；

证据 5：梁志辉居民身份证照片，龙清愿居民身份证电子版，共计 2 张；

证据 6：复查（已完成整改）佐证资料：共计 2 张

证据 7：整改复查意见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保靖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401530000000072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保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保靖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